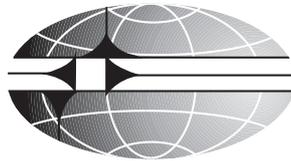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登及與本通函一併寄發。隨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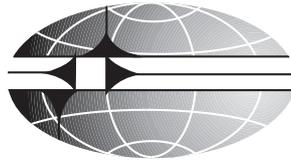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修改公司章程	2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3
推薦建議	3
附錄 —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	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年會，除了別的以外，以批准修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及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執行董事：

楊海先生(董事長)
吳亞德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景奇先生
王繼中先生
劉軍先生
林向科先生
張楊女士
趙志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正先生
張志學先生
潘啟良先生
黃金陵先生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國
深圳市濱河路北
5022號聯合廣場
A座19樓
郵編518033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1-2912室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新修訂及實施的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並擬於股東年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除了別的以外，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改的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71條，除非下述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及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擬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海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議修改的公司章程條款及其相應原有條款如下：

	原文	修改稿
第3條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的股東，包括第17條所述的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的股東，包括第17條所述的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第8條	<p>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體改委批准並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後生效，並完全取代公司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體改委批准並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後生效，並完全取代公司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原文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14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修改稿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副總經理、業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不時指定或確認之人士。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總數為2,180,700,000股，均為普通股。

原文	修改稿
<p>第18條 公司成立時由三名發起人認購1,268,200,000股內資股，其中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持有745,780,000股國家股，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持有457,780,000股國有法人股，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現稱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4,640,000股國有法人股。</p>	<p>公司成立時由三名發起人認購1,268,200,000股內資股，其中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持有745,780,000股國家股，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持有457,780,000股國有法人股，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現稱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4,640,000股國有法人股。</p>
<p>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司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審議及通過，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且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747,500,000股，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司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審議及通過，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且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747,500,000股，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國資企發[1998]27號《關於變更安徽皖通等五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國家股持股單位的批覆》、交通部交財發[1998]129號《關於交通部以車輛購置附加費投資安徽皖通等五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國家股權由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的通知》、財政部財管字[1999]156號《關於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並管理有關公路上市公司國有股權問題的批覆》及交通部交財發[1999]366號《關於轉發關於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並管理有關公路上市公司國有股權問題的批覆的通</p>	<p>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國資企發[1998]27號《關於變更安徽皖通等五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國家股持股單位的批覆》、交通部交財發[1998]129號《關於交通部以車輛購置附加費投資安徽皖通等五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國家股權由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的通知》、財政部財管字[1999]156號《關於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並管理有關公路上市公司國有股權問題的批覆》及交通部交財發[1999]366號《關於轉發關於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並管理有關公路上市公司國有股權問題的批覆的通</p>

原文

知》，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與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簽訂《國有股權變更協議》和《補充協議》、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公司91,000,000股國家股變更為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並變更為國有法人股。該股權變更完成後，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持有654,780,000股國家股，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持有457,780,000股國有法人股，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現稱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4,640,000股國有法人股，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91,000,000股國有法人股。

修改稿

知》，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與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簽訂《國有股權變更協議》和《補充協議》、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公司91,000,000股國家股變更為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並變更為國有法人股。該股權變更完成後，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持有654,780,000股國家股，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持有457,780,000股國有法人股，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現稱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4,640,000股國有法人股，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91,000,000股國有法人股。

原文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字[2001]57號文核准，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且在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為165,000,000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稿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字[2001]57號文核准，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且在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為165,000,000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原國家股及國有法人股股東合計持有的1,268,200,000股內資股均為非流通股份。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上述股東將總計52,800,000股的內資股支付予A股股東，其餘1,215,400,000股獲得在A股市場的流通權。該方案實施後，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持有654,780,000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持有411,459,887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持有87,211,323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1,948,790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無限售條件的A股股數為217,800,000股。

	原文	修改稿
第23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27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有關主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原文	修改稿
第49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原文

修改稿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本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原文	修改稿
<p>第51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文	修改稿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 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 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 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 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 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 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 股東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 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 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 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 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 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 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 股東的利益。</p>
第55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 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 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 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 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彌補虧損方案；</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 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 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 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 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彌補虧損方案；</p>

原文	修改稿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原文

修改稿

第59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公司應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原文

修改稿

對於前款所述的年度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董事會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 (一) 關聯性。董事會對臨時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如果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 (二) 程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原文	修改稿
第61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原文	修改稿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表人不必為股東；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表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以及是否受過有關監管部門或機構的處罰等。

原文	修改稿
第70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原文	修改稿
第74條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可行的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p>	<p>公司可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可行的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第79條	<p>股東、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原文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在**公司所在地的證券主管機構同意後**，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提出該要求的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在公司所在地的證券主管機構同意後**，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三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修改稿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制度或本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或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原文	修改稿
第81條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或監事選舉提案的，如屬換屆選舉，新任董事或監事的就任時間為上一屆董事會或監事會任期屆滿的次日，在其他情況下，新任董事或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結束之時。</p>
第95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書面通知，應在股東大會七天前發給公司，該候選人可於期間向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書面通知，應在股東大會七天前發給公司，該候選人可於期間向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原文

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

股東在公司發出有關進行董事競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第二天開始，有權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董事候選人，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期間該位董事候選人可向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將為七天。在任何情況下，上述通知期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結束。

第97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修改稿

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

股東在公司發出有關進行董事競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第二天開始，有權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董事候選人，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期間該位董事候選人可向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將為七天。在任何情況下，上述通知期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結束。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原文	修改稿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 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 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票 或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決定其報酬事項；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原文	修改稿
(十二)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其有關負責人；	(十五)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其有關負責人；
(十三)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十六)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十四)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經股東大會授權的情況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及	(十七)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經股東大會授權的情況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及
(十五)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八)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應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供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原文	修改稿
第98條 按法律、法規要求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不得越權對其進行決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按法律、法規要求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不得越權對其進行決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一)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理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一)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理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二)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二)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三)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之被擔保物件提供債務擔保；不得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之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之50%。	(三)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原文

修改稿

-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原文	修改稿
第100條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總經理提議時；</p>	<p>(四) 總經理提議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原文	修改稿
第101條	<p>(一) 董事會例會和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董事會例會和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址，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長應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話、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派專人通知所有董事。</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會議可採取通訊方式召開，包括但不限於借助電話、傳真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在採取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或理解其他董事的意見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一) 董事會例會和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董事會例會和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址，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長應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話、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派專人通知所有董事。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和議題以及發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會議可採取通訊方式召開，包括但不限於借助電話、傳真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在採取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或理解其他董事的意見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原文	修改稿
第108條	<p>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若出席會議無利害關係董事不足公司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有利害關係董事可參與表決，並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公司應在有關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p> <p>若董事的聯繫人(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在某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須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有關董事也不會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若董事的聯繫人(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在某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須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有關董事也不會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p>
第121條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原文	修改稿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傭、解聘、辭退(依法應由董事會決定的除外)；	(八)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傭、解聘、辭退(依法應由董事會決定的除外)；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原文	修改稿
第126條	<p>(一)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二) 監事會主席的委任或者罷免，應當由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決定。</p>	<p>(一)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二) 監事會主席的委任或者罷免，應當由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決定。</p>
第128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129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和議題以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原文	修改稿
第130條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應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原文	修改稿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應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134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原文	修改稿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原文	修改稿
第140條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總經理辭職依其與公司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總經理辭職依其與公司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但出現《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但出現《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除外。
董事辭職時，如因此導致公司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能生效。	董事辭職時，如因此導致公司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監事辭職適用董事辭職的相關規定。	監事辭職適用董事辭職的相關規定。

原文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141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51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修改稿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51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原文	修改稿
第160條	<p>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p> <p>(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p> <p>(四)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本條(四)、(五)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p> <p>公司公積金分為盈餘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分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p>	<p>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p> <p>(三)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本條(三)、(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p> <p>公司公積金分為盈餘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分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p>
第161條	<p>公司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發股利。</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條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第163條	<p>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益金，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p>	<p>(刪除)</p>

	原文	修改稿
第164條	任意盈餘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	(修改為第163條)
第164條		(新增為第164條)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166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限於下列各項用途： (一) 彌補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 (三) 轉增股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的公積金僅限於下列各項用途： (一)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 (三) 轉增股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原文	修改稿
第186條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天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擔保，公司不得合併。</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原文	修改稿
第187條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天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擔保，公司不得分立。</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第192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原文	修改稿
第193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	(四) 清繳所欠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文	修改稿
第194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p>	<p>(二) 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原文	修改稿
第195條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第201條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H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H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H股股東。</p>	<p>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H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H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H股股東。</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應視為已收到或瞭解有關通知、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應視為已收到或瞭解有關通知、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原文	修改稿
第202條	<p>通知以郵寄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寄出二十四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第206條	<p>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議事規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議事規則的內容與本章程不一致或有歧義時，以本章程的規定為準。</p>